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5)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採用低噪音加熱方法進行小型的路面修葺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 2014-2015 年會使用低噪音加熱方法進行路面修葺工程的路段的位置為何？
- (二) 在過去 3 年，每年接獲涉及低噪音加熱方法進行的路面修葺工程的噪音投訴數目為何？
- (三)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預算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一) 2014-15 年度，當局會在局部維修坑洞，以及因地形、交通及／或環境限制以致無法採用傳統刨去路面舊瀝青及重鋪路面的方法時，繼續採用低噪音加熱方法重鋪路面，而進行這類工程的位置將視乎定期視察的結果而定。
- (二) 過去三年，路政署接獲九宗有關使用低噪音加熱方法進行路面修葺工程以致產生噪音的投訴個案，每年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個案宗數
2011	0
2012	2
2013	7

- (三) 低噪音加熱方法是路政署的保養工程承建商採用的修葺路面方法之一，路政署沒有有關的直接運作開支。監察定期保養合約的工作由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進行，沒有單就上述事項分別擬備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